

今天，我在收拾房間的時候，無意中被我發現了一張家品店的單據，令我想起了一段尷尬的回憶，事情是這樣的……

上個月下午，媽媽對我和弟弟說：「家中沒有碗子了，我們一起到家品店選購一些吧！」「好啊！」我們都不約而同地答應了，因為我和弟弟也沒到過大型家品店呢！

一踏進家品店門口，才發現原來這間店比我想像中還要大！店內的貨品包羅萬有：碗子、碟子、餐具等應有盡有。媽媽在選購碗子的時候，我對弟弟說：「這家店那麼大，我們比賽跑到店子的盡頭吧！」

就這樣，我和弟弟就開始比賽了，首先，我們一起跑過電器區，再跑過食品區，當然我是一直領先的，不料，一不小心我被一隻架子的腳絆倒了我在電光火石間，失去了平衡，直撞到一棟碟子，當中一隻碟子就「嘭」的一聲丟到地上給打碎了，而我也跌倒在地上。

就在那時，人群都走了過來。在三言兩語地討論着，媽媽急急忙忙地走過來，看了看地上被打碎的碟子，又看了看我，就知道剛才發生了什麼事。媽媽氣急敗壞地對我和

弟弟說：「你們剛才幹了甚麼？啊！你們竟然在大庭廣眾前追追逐逐，又打碎了碟子，快跟人家道歉！」我和弟弟都立刻跟店主和媽媽道歉。這時媽媽也原諒了我們，又叮囑我們以後不要再闖禍了，我和弟弟都答應了她。

經過這件事，我和弟弟都不敢再到處追逐了，特別是人多擠迫的公眾地方，因為我們都害怕再次闖禍，更不想造成意外，傷害了自己和其他人。